

眉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眉文旅发〔2026〕8号

眉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眉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陕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宝鸡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和管理办法》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认定相关要求，现就眉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条件

（一）申报第四批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所掌握技艺对应的项目已列入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熟练掌握该项非遗核心技艺与知识脉络, 能够完整延续项目传统技艺体系, 在本行业或区域内具备公认的代表性与影响力;

3. 主动开展常态化传承实践, 积极开展传承活动, 培养后继人才, 在该项目传承中发挥骨干核心作用;

4. 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

5. 申报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 技艺精湛、贡献突出者可适度放宽年限。同等技艺水准前提下, 优先推荐年轻力壮、具备长期持续传承条件的申报人。

(二) 申报第四批眉县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 对应项目须满足下列条件:

1. 申报人所依托非遗项目已列入县级及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2. 项目尚未命名县级代表性传承人或原有县级代表性传承人因晋级、去世或丧失传承能力, 出现岗位空缺;

3. 项目虽已纳入省、市、县级非遗项目名录, 但现有代表性传承人储备严重不足的;

二、推荐程序

(一) 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必须由申报人本人自愿向所属辖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申报人填写《眉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并提供申报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资料);

(二) 各镇街按照代表性传承人的条件和标准, 经过认

真选拔，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该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推荐报告；

（三）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不得少于 5 人）对推荐人选资料进行认真评议，提出推荐名单和推荐意见；

（四）县文化和旅游局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社会公示、复核审批等环节，对第四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予以命名公布。

三、推荐材料

（一）推荐报告（一份）：各镇街向县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推荐意见和推荐名单的报告；

（二）申报表（一式三份）：申报人认真填报《眉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图片不少于 10 幅，内容要反映个人从艺活动、传习活动及制作步骤、代表作、获奖证书等；图片大小不低于 2M，格式为 JPEG 的数码照片，拍摄清晰，请勿使用视频截图。每张照片须标注图片所表现的内容和摄影者等内容，照片和资料一同上报。

（三）辅助材料（一式三份）：有助于体现被推荐人成就的证明复印件，所有推荐材料电子版以及其他文字、图片、音像资料等。

（四）申报资料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前报眉县文化馆（眉县非遗保护中心）。凡不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未达到要求或超过申报时限的，将不予受理。联系电话：0917-5214438

（五）所有申报材料及辅助资料上报眉县文化馆（眉县非遗保护中心）后将全部归档，不再退还。

四、工作要求

(一) 强化思想认识，严密组织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保护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关键。各镇街要充分挖掘辖区内的优秀代表性非遗传承人，县文旅局将充分发挥申报人所在单位、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认真组织申报、审核、评选、推荐，可视情况增加面试等环节，确保申报人的代表性。

(二) 及时公布信息，确保公开透明。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责任应详细告知申请人。同时，对上报的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基本信息将在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三) 严格审核把关，保证材料质量。各镇街要认真组织填报申报材料，确保真实、准确。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推荐意见未针对技艺水平进行分析评价的，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

附件：眉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眉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6月30日

眉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年6月30日印

附件：

眉县第四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人姓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眉县文化和旅游局

二〇二六年六月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填表说明

(一) 封面中“项目类别”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按眉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正确填写。项目类别分为：民间文学，传统音乐，传统舞蹈，传统戏剧，曲艺，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传统美术，传统技艺，传统医药，民俗。

(二) 封面中“推荐单位”一栏填写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名称。

(三) 表格中“姓名”及“出生年月”均应与身份证件信息一致。

(四) 表格中“工作单位”一栏应填写政府单位、事业单位、企业单位等官方名称，没有工作单位填写“无”。

(五) 表格中“联系电话”一栏应填写申报人本人手机号码，如申报人因特殊情况无手机号码，应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并注明联系人姓名。

(六) 表格中“从事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累计年限”应减去中断该项非遗传承实践的时间。

(七) 表格中“主要开展传承活动地区”应与眉县人民政府公布的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地区或单位一致。

(八) 表格中“个人简历”一栏，按照时间顺序简要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工作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学艺、实践经历等情况。

(九) 表格中“传承谱系”应从申报人开始至少上溯三代填写师承授徒情况，包括至少三代传承谱系情况（注明师徒关系）、每代传承人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和技能艺能情况、

每代传承人同门人员简要情况等。

（十）表格中“授徒传艺情况”需简要介绍申报人徒弟情况，包括其徒弟掌握该项目核心知识、艺能技能以及开展传艺活动等情况，如有再传徒弟，一并简要介绍。

二、注意事项

（一）申报表应填写电子版本。提交纸质版本时，签字（盖章）部分应由本人亲笔填写并捺印指纹，签字、盖章部分不得复印或印刷。

（二）提供的照片资料以表格中“照片”一栏为模板填写，共需提交 10 张彩色照片，每张照片按模板填写为独立一页，10 张照片页按顺序一并附在申报表最后。照片页可根据示例扩展。提交纸质版本时，照片可直接打印（彩色）在照片页上，也可粘贴在照片页上。

（三）表格空间不足的部分可自行扩展，但应注意格式规范完整。

（四）若某一部分内容需提供证明或说明材料，可另附附件，但应在相关栏目中标注“详见附件”等字样，每个栏目添加附件不超过 10 页。

姓 名		性 别		免冠照片 (贴)
出生年月		民 族		
文化程度		职 业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 编	
从事该项 非遗传承 实践累计 年限				
主要开展 传承活动 地区				
个 人 简 历				
传 承 谱 系				

授 徒 传 艺 情 况	
持 有 该 项 目 的 相 关 实 物 资 料 情 况	

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展演、宣传、讲座等）	
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	

申请人或被推荐人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申请及授权书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保护单位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级专家评审委员会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 名
县级专家委员会名单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